

区人大常委会
会议材料

关于张店区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区财政局局长 乔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2024 年全区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张店区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张店区全区（含淄博经开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5.9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8.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5%，增长 4.16%；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8.05 亿元，调入资金 17.7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9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4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5.9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2.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4%，下降 2.95%；上解上级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19.7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3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4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张店区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7.0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5.54 亿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8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2%，增长 27.44%；上级补助收入 6.02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5.46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7.0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52.82 亿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88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1%，增长 4.01%；上解上级及债务还本支出 0.56 亿元，调出资金 1.4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张店区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4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9%，增长 15.4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11 亿元，上年结转 0.12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0.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72.61%；调出资金 0.16 亿元，结转下年 0.22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张店区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7%，增长 12.36%，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3.96 亿元，增长 23.37%；保险费收入 4.26 亿元，增长 4.82%。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5%，增长

7.9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04%，增长 7.29%；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增长 10.81%；当年收支结余 0.7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48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四本预算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部分数字有所增减（详见决算草案表）。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2024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29.83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限额增加 31.43 亿元。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13.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5.6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8.23 亿元，均未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推动减负提质，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严格落实 2024 年增值税留抵退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减税降费、退税、缓税政策，有效稳定市场预期，提振我区企业发展信心。以“收费项目进清单，清单之外不收费”为原则，实现全区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加大扶持新业态经济，进一步推动“2+4”产业布局发展。开展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给予阶段性购房补贴消费券活动，发放契税补贴资金

2606 万元，发放二孩、三孩阶段性购房补贴 469 万元，全力拉动购房消费需求。

（二）强化财金联动，带动经济回升向好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年共争取上级资金 31.62 亿元，其中转移支付资金 14.8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76 亿元。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建设镇办网点金融服务驿站 17 个，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宣传推广“政银担”“应急转贷基金”等政策措施，全年通过政银担、应急转贷业务分别融资 1.78 亿元、2440 万元。开展“金融服务活动月”活动，全区范围内摸排企业 953 家，融资需求 1.69 亿元，举办银企对接活动 22 次，达成意向融资 1.03 亿元。积极采取预留采购份额、提高价格评审优惠等方式，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全年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近亿元。推进“政采贷”业务增面扩量，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境，共助力 8 个项目获得贷款 3363 万元。

（三）重点兜底保障，扎实增进民生福祉

高效推进民生重点项目，全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过 80%。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 亿元，将农村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877 元、989 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75 元提高至 195 元。落实卫生健康支出 3.99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由每人每年 89 元提高至 94 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640 元提高至 670 元。落实教育支出 12.43 亿元，坚持义务

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对小学和初中生均非寄宿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85 元、75 元，安排 6000 万元支持新城区三所学校改扩建，缓解入学高峰压力。加大文化经费投入力度，保障“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 190 场、送电影下乡 564 场，为 145 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落实乡村振兴涉农支出 1.22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聚焦管理提质，稳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足额精准编制“三保”预算，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确保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重点对 8 个区级重点项目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压减项目预算 278.41 万元。实现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完成 2023 年项目绩效自评 780 个，金额 38.48 亿元。选取 12 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2 个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评价，促进绩效评价扩围提质。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效能，制定区级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审核新增资产配置，全年核减 600 件，节省资金 397.15 万元，充分发挥闲置资产价值，累计盘活资产 134 笔，盘活收入 569.56 万元。

（五）筑牢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

严格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管理机制，对存量隐债制定切实可行的化解方案，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积极争取国债及置换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券

度。严格防控城投债务风险，全面实施城投债提级管理，按照省政府“借新还旧、借长还短、借低还高、总量下降”新的化债要求，指导城投公司积极开展化债工作，牢牢守住城投公司风险防控底线。严格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制定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项行动方案，累计排查风险企业 300 余家，面向社会发布警示通告 5 期、关停风险企业 5 家。重点推进齐商银行打逃清收工作，全年召开专题会议 22 次，对接在营企业 30 次，组织警示约谈 40 余次，处置办结线索 143 条。

（六）纵深推进改革，提升国有企业活力效率

巩固深化国企改革行动成果，制定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逐步完善国企内部管理体系，充分引导国企监管法治化、专业化。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区属企业“控股不控权、参股不分红、空壳无业务”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增强国企治理和国有产权治理效能。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清理盘活“两资（低效资产、闲置资产）”，全面梳理国企资产状况，指导国企制定符合自身业务实际的资产盘活方案，提升国有资本收益水平。规范国企投融资和担保行为，指导区属企业制定投融资担保计划，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2025年上半年张店区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上半年，区财政局持续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三保”责任，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预

算绩效管理体系，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推进国企市场化转型升级，激发区属企业发展新动能，大力促进全区财政运行水平提质增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张店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54 亿元，增长 4.26%，完成年初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52.14%，实现财政收入“双过半”目标。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37%，增长 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张店区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37.53%，增长 65.0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56%，增长 32.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因国有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实现，各国有企业将于下半年完成上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3%，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张店区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14%；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18%。

四、2025年上半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抓实抓细财政收入工作

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提高信息分析比对精准度，开展“以数治税”，加大土地增值税、契税等重点税种清算；积极对上争取增值税免、抵、调指标，作为我区收入和财力的有力补充；解决土地出让存在的难点堵点，推动全区优质预留地块的出让，尽早实现收入；同时密切关注国家、省各领域转移支付资金政策及设置情况，争取上级资金 19.61 亿元。

（二）强化重点支出保障

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控和库款调度，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特别是发放到个人的保基本民生和保工资支出，上半年全区“三保”支出完成 13.77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0%。在财政支出强度加大、进度加快的同时，财政支出结构也有所优化，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支出总计近 14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完成 6.73 亿元，同比增长 9.63%。

（三）深入推进国企高质量发展

持续完善国企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印发《张店区区属企业主体责任管理办法》，加快区属企业转型升级步伐，提高核心竞争力。指导企业落实区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的有关要求，完善合规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管理水平。落实《关于开展“控股不控权”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与区属企业对接，开展区属企业“三项问题”专项整治调度工作，加快健全完善中

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区属国有企业治理效能和水平。因地制宜制定我区区属企业提质转型改革方案，进一步推动国企转型升级。

（四）坚决兜牢风险底线

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推进城投公司高息债务置换。开展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攻坚行动，系统部署总体要求、工作机制、清收处置重点及组织保障，上半年农商行共处置六类不良资产 4569 万元，处置率 19.53%。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组织各镇办在辖内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志愿宣传活动 83 次，重点对涉及我区重点处置和维稳风险化解的 5 项案件做好风险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

五、2025年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盯紧收入目标，全力以赴抓收入

强化与税务部门、各镇办的配合协调，持续加强财源培植建设，提升税收征管水平，加快推进完工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进度，做好多领域税收攻坚行动，加大税收挖潜增收力度。压实相关部门非税收入执收工作责任，完善各部门间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堵塞征管漏洞，确保非税收入应征尽征，及时足额入库。对照年度预算工作目标，将下半年土地出让计划细化至月度和重要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加快土地出让进度，确保形成当年收入。

（二）严格财政支出，兜牢“三保”底线

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人大批准、财政批复的预算，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高于 80%。

（三）巩固深化国企改革提升治理效能

加快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步伐，通过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国有企业管理架构、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等措施，将区属企业打造成为定位清晰、主责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引领带动作用显著的优势企业，贯彻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稳步推进融资平台退出工作，争取于 2025 年底完成乾瑞公司、慧达公司和东化公司 3 家融资平台公司的退出，腾瑞公司将于 2027 年 6 月底前退出。

（四）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严防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地方债务风险防控有关要求，加大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力度。推动各城投公司建立健全债务监管和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借定融产品等问题发生。积极推进农商行不良清收处置工作，确保完成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攻坚行动的分阶段目标任务。积极化解重点企业风险，促进银企对接，阻断风险传导。持续深入开展我区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切实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五）开展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

牢固树立零基预算理念，根据我区财力实际情况、工作轻重缓急、资金实际需求和绩效情况，打破支出基数固化格局，科学谋划编制 2026 年部门预算。积极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善以项目库为源头的预算管理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着力保障重点发展领域和民生支出。深化财政绩效管理，完善部门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当前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好本次会议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主动担当、压实责任，放大财政管理成效，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推动宜居宜业幸福张店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财政保障！